

長榮大學 管理學院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學院教育目標	「培養具備管理/專業、創新、倫理與服務精神之人才」					
系(所)教育目標	(1)以培育具正確土地管理觀念及土地開發技術之土地資源規劃、管理、開發及經營之專業基礎人才 (2)養成具備行動力、服務熱忱之專業特質					
學生核心能力	(1)具備土地管理與開發的專業素養 (2)具備跨領域學習、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(3)熟悉可應用於土地管理與開發實務的經濟、統計、資訊或其他必要的方法與工具 (4)具備資料蒐集、整理與分析應用的能力 (5)具備永續發展及土地倫理的價值觀	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必修課程	共同必修	0	0/128		
		語文必修	10	10/128		
		通識必修	13	13/128		
	本系專業課程	專業必修	48	48/128	本系專任：12 人 外系支援：0 人 校外兼任：0 人	
本系選修		57	57/128	本系專任：12 人 外系支援：0 人 校外兼任：0 人	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夾檔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夾檔			

長榮大學 管理 學院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

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配當檢核表(系課程委員會使用)

項目	審核	備註
共同課程(國文、服務學習…)是否依據課程標準碼進行建置?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課程內容需跨學期(年)開設者，標示方式是否依規定統一採 I、II、III、IV…?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各學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之學分數，是否依規定與每週上課時數相同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土地管理與開發專題 I~III 2 學分 4 小時 說明： 本課程著重講授及講授課程後之實際操作(製作模型)，故以 2 學分 4 小時方式。 • 畢業專題 I~II 1 學分 2 小時 說明： 本課程著重講授及與每位負責老師進行討論，故以 1 學分 2 小時方式。
各學系專業必選修實驗、校內實習或術科課程，每一學分每週上課時數是否依規定以 2~3 小時為原則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土地測量實習 I 0 學分 2 小時 說明： • 原課程名稱為土地測量及實習，為配合學校規定，已將講授及實習分別標示，即為土地測量 2 學分 2 小時講授及土地測量實習 0 學分 2 小時實習。
大一不應安排校外實習課程，校外實習課程是否依規定一學分實習時數 40~80 小時，每學期至多 9 學分，課程配當總學分至多 18 學分(護理系除外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課程配當表所列之課程是否依規定清楚標示為「必修或選修」?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課程配當表所列之課程是否依規定清楚標示為「講授或實習實驗」?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課程配當表所列之合計畢業必修、選修學分數是否正確?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系(所)內部相關規定，是否依規定列於課程配當表之下方?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系(所)主任簽章：

填表日期：110 年 3 月 25 日